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周财预社〔2022〕54号）、《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周财预社〔2022〕46号）及《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医改〔2022〕6号），沈丘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管理沈丘县妇幼保健院、沈丘县人民医院、沈丘县中医院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总资金1545.8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37.894万元，实际执行资金314.63万元。

二、评价结论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2.59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业务管理流程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卫健委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项目的实施未形成有效监督；沈丘县人民医院制定实施方案不健全，沈丘县妇幼保健院未制定实施方案。二是沈丘县中医院负责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未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三十日内签订。

（二）合同要素不全，未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约。一是沈丘县人民医院负责项目合同缺少交货时间的约定。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的各分项目均不同程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项目交货验收不及时。

（三）项目整体还未完成，未完全发挥项目效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沈丘县妇幼保健院、沈丘县中医院、沈丘县人民医院负责的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沈丘县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部分项目未进行验收，无法完全发挥效益。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制度执行效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项目相关单位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其一，沈丘县卫健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做好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评估，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为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规范性指导。其二，项目实施单位完善实施方案，做好前期规划，增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的学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合同签订流程，提高制度执行效率。

（二）完善合同条款，提升合同履约效率。一是完善合同条款并预防类似问题在下一次的合同签订中再次发生。其一，对已签订的合同存在缺陷或不完善的条款，加强与供应商充分沟通，签订补充协议。其二，严格审查合同条款、寻求专业法律咨询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合同履约能力。其一，做好规划管理，做好履约

期限控制。其二，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同时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三）积极推进后续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效益的追踪评价。一是推进未完成项目的进一步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派专人积极跟进，推进项目尽快实施完成。二是履行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考察与指导。